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30巷18弄
7-1號

聯絡人：張家琪

電話：(02)7705-5355 分機600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hi77@mediaschool.taipei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基學字第111000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P000296_1110000757_111D20003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會辦學部「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」111學年度招生簡章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(Taipei Media School，簡稱TMS)是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，招收國中畢業(含應屆)或同等學力，對音樂、展演、視覺技術暨行政有興趣的學生。
- 二、TMS 是全國第一所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的技術型實驗教育機構，也是臺北市第一所立案的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機構，作家李遠(小野)擔任校長旨在培育高中階段影視音人才，已辦理6年，現招收第7屆新生。
- 三、TMS 學生在學期間領有學生身分證明，並可獲得國教署的學費補助，修業期滿、成績及格者，由臺北市教育局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，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。
- 四、本次招生採網路報名至 6月 30日(四)止，額滿將提早截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3/28



1110001307

有附件

止收件，詳情請參閱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欲了解機構辦學內容及參與各項活動可搜尋「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」官網及粉絲專頁，或來電02-7705-5355諮詢。

正本：中南高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市國民中學、南投國民中學、彰化國民中學、雲林國民中學、屏東國民中學、台東國民中學、花蓮國民中學、基隆國民中學、苗栗國民中學、宜蘭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市國民中學、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